

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文件

宁栖农字〔2017〕138号

栖霞区农业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一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

1. 目的：深入贯彻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大地产农产品质量依法监管力度，规范农产品生产行为，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。

2. 依据：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3. 主体：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。

4. 对象：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。

5. 抽查内容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。

6. 抽查规则：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。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名。抽样人员应当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填写抽样单。抽样单应当加盖抽样单位印章，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；被抽查人为单位的，应当加盖被抽查人印章或者由其工作人员签字或捺印。抽样单一式四份，分别留存抽样单位、被抽查人、检测单位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。抽取的样品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或捺印确认后现场封样。被抽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

样的，抽样人员应当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和处理措施。被抽查人仍拒绝抽样的，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监督抽查拒检确认文书，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，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，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。

7. 抽查比例：10%左右。

8. 抽查频次：种植业 6 次/年，畜牧、水产 4 次/年。

9. 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10. 联合抽查：按照《南京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工作方案》（宁农法〔宁农法〕15 号）执行。

11. 工作要求：高度重视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对不合格样坚决依法严惩。

12. 信息公开：检测结果由区农业局以通报形式向各街道及相关单位定期通报，检测结果未经区农业局公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或透露。

13. 结果运用：对监督抽检中不合格样品，要认真落实“检打联动”机制，规范执法程序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及时查处不合格产品及生产经营主体；对有关生产经营主体要及时依法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上报。

14. 责任追究：对监督检查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者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二、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检查

1. 抽查目的：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标识管理，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的销售行为，引导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和消费，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。

2. 抽查依据：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》。

3. 主体：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。

4. 抽查对象：辖区内生产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单位、个人。

5. 抽查内容：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

6. 抽查规则：结合工作实际，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7. 抽查比例：100%。

8. 抽查频次：2 次/年。

9. 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。

10. 联合抽查：无。

11. 工作要求：检查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，执法留痕。

12. 信息公开：除保密事项，可通过媒体、网络、公示、告知等形式，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13. 结果运用：监督抽检结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；对违法性质严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依据之一。

14. 责任追究：对监督检查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者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三、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抽查

1. 抽查目的：促进畜禽生产公平竞争，维护畜禽生产正常秩序，加强对畜禽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畜牧系统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。

2. 抽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四十一条。

3. 主体：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。

4. 抽查对象：畜禽养殖场。

5. 抽查内容：养殖档案是否建立、内容是否完整、保存是否规范。

6. 抽查规则：结合工作实际，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7. 抽查比例：100%。

8. 抽查频次：3—4 次/年。

9. 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10. 联合抽查：按照《南京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工作方案》（宁农法〔宁农法〕15 号）执行。

11. 工作要求：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畜牧生产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12. 信息公开：除保密事项，可通过媒体、网络、公示、告知等形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13. 结果运用：监督抽检结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；对违法性质严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依据之一。

14. 责任追究：对监督检查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者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四、种子监督检查抽检

1. 抽查目的：深入推进依法治种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检打联动、部门协同、标本兼治”原则，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、

制假售假、套牌侵权、未审先推、应当登记未登记、应当备案未备案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现代种业健康发展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。

2. 抽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；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；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。

3. 主体：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。

4. 抽查对象：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。

5. 抽查内容：种子标签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种子质量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

6. 抽查规则：结合工作实际，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7. 抽查比例：种子企业 100%、种子经营门店 10%。

8. 抽查频次：2 次/年。

9. 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10. 联合抽查：无。

11. 工作要求：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秉公执法、不徇私情，严守工作纪律。

12. 信息公开：除保密事项，可通过媒体、网络、公示、告知等形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13. 结果运用：监督抽检结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；对违法性质严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依据之一。

14. 责任追究：对监督检查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者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

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五-六、农药、肥料监督检查抽检

1. 抽查的目的：为了科学有效的农资监管，体现阳光执法，突出监管机制创新，对市内的农资经营店经营的农药、肥料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抽检。

2. 抽查依据：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
3. 主体：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。

4. 抽查对象：农药、肥料生产企业，农药和肥料经营店。

5. 抽查内容：农药标签、登记号、有效成分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肥料标签、登记证、有效成分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

6. 抽查规则：结合工作实际，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7. 抽查比例：生产企业 100%，农资店 15%。

8. 抽查频次：2 次/年。

9. 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10. 联合抽查：无。

11. 工作要求：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随机抽查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工作，严格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做到监管轨迹清晰，监管记录完善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推广随机抽查的良好氛围。

12. 信息公开：除保密事项，可通过媒体、网络、公示、告知等形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13. 结果运用：监督抽检结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；对违法性质严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依据之一。

14. 责任追究：对监督检查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者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七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监督检查

1. 抽查目的：规范执法程序，加强执法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强化执法制约，提高执法效率，净化执法环境；明晰执法内容，做好执法服务，提升执法效率，依法有序推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。

2. 抽查依据：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3. 主体：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。

4. 抽查对象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。

5. 内容：原辅料采购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原辅料及产品进出货管理、产品销售是否依法。饲料标签、生产许可证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

6. 抽查规则：结合工作实际，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7. 抽查比例：100%。

8. 抽查频次：4 次/年。

9. 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10. 联合抽查：无。

11. 工作要求：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随机抽查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工作，严格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做到监管轨迹清晰，监管记录完善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推广随机抽查的良好氛围。

12. 信息公开：除保密事项，可通过媒体、网络、公示、告

知等形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13. 结果运用：监督抽检结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；对违法性质严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依据之一。

14. 责任追究：对监督检查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者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八、兽药监督检查抽检

1. 目的：规范执法程序，加强执法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强化执法制约，提高执法效率，净化执法环境；明晰执法内容，做好执法服务，提升执法效率，依法有序推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。

2. 依据：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3. 主体：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。

4. 对象：兽药生产企业。

5. 内容：企业是否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进行生产，是否遵守兽药 GMP 的相关规定；经营兽药范围、资质、产品标签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

6. 抽查规则：结合工作实际，随机选择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对象。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7. 抽查比例：100%。

8. 抽查频次：4 次/年。

9. 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10. 联合抽查：无。

11. 工作要求：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随机抽查的要求，

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工作，严格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做到监管轨迹清晰，监管记录完善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推广随机抽查的良好氛围。

12. 信息公开：除保密事项，可通过媒体、网络、公示、告知等形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13. 结果运用：监督抽检结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；对违法性质严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依据之一。

14. 责任追究：对监督检查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者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九、动物诊疗检查

1. 目的：规范执法程序，加强执法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强化执法制约，提高执法效率，净化执法环境；明晰执法内容，做好执法服务，提升执法效率，依法有序推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。

2. 依据：《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诊疗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3. 主体：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。

4. 对象：动物诊疗企业。

5. 内容：动物诊疗资质、活动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

6. 抽查规则：结合工作实际，随机选择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对象。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7. 抽查比例：50%。

8. 抽查频次：3—4次/年。

9. 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10. 联合抽查：无。

11. 工作要求：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随机抽查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工作，严格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做到监管轨迹清晰，监管记录完善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推广随机抽查的良好氛围。

12. 信息公开：除保密事项，可通过媒体、网络、公示、告知等形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13. 结果运用：监督抽检结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；对违法性质严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依据之一。

14. 责任追究：对监督检查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者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十、定点屠宰场检查

1. 目的：规范执法程序，加强执法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强化执法制约，提高执法效率，净化执法环境；明晰执法内容，做好执法服务，提升执法效率，依法有序推进定点屠宰企业监管。

2. 依据：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3. 主体：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。

4. 对象：生猪定点屠宰企业。

5. 内容：生猪屠宰许可资质、活动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

6. 抽查规则：结合工作实际，随机选择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对象。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7. 抽查比例：100%。

8. 抽查频次：2次/年。

9. 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。

10. 联合抽查：按照《南京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工作方案》（宁农法〔宁农法〕15号）执行。

11. 工作要求：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随机抽查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工作，严格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做到监管轨迹清晰，监管记录完善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推广随机抽查的良好氛围。

12. 信息公开：除保密事项，可通过媒体、网络、公示、告知等形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13. 结果运用：监督抽检结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；对违法性质严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依据之一。

14. 责任追究：对监督检查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者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



栖霞区农业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4日印发

（共印18份）

